

# 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簡要表

106 年 5 月 1 日基府人力貳字第 1060216718 號函訂定

| 學歷及資格（教師證）   |  | 薪級   | 薪點  |
|--|--|------|-----|
| 博士畢業（不論有無教師證）  |  | 19 級 | 330 |
| 碩士畢業（不論有無教師證）  |  | 24 級 | 245 |
| 大學<br>畢業   | 具以檢定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                   | 29 級 | 190 |
|  | 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                   | 30 級 | 180 |
|  | 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（類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
|  | 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（類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| 31 級 | 170 |
|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  |  | 32 級 | 160 |
|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，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  |  |      |     |
| 國民中學（初中）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，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  |  |      |     |
|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，或國民中學（初中）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 |  | 33 級 | 150 |
|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|  | 36 級 | 120 |
| <p>※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（包括本薪、加給及獎金）之支給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但未具代理類（科）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。</p> <p>※代理三個月以上者，依實際代理之月數，按月支給；未滿三個月者，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。</p> <p>※依基隆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8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10151442 號函規定：「自 101 學年度起，本府所屬學校代理教師不論有無合格教師資格(或證書)，其職前年資均不予採計提敘，一律以學歷或教師證核定薪級；另於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或合格教師證者，亦不得申請改敘」</p> <p>※依基隆市政府 105 年 8 月 18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50235153 號函授權辦理。</p> |  |      |     |